

# 邯郸市科技局

##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经济开发区、冀南新区科技局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6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企业参评要求

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）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评价系统（以下简称评价系统）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

### 二、评价工作流程

**（一）对参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。**市科技局对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，省科技厅组织复审。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，由省科技厅在评价系统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在评价系统公告。

**（二）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。**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在公示前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实地核查：

1. 职工总数为 5 人及以下的企业；

- 2.知识产权数量为 0 的企业;
- 3.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;
- 4.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、取消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;
- 5.首次参评的企业。

**(三)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。**市科技局在每批次企业公告入库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开展集中随机抽查,各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对被抽查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,向市科技局提交佐证材料。

### **三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**(一)延续“即报即审”模式。**根据本年度工作需求,为确保及时、高质量完成全年评价工作,继续推行“即报即审”高效审核模式,企业申报信息至市级评价机构后即开始审核,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。

**(二)严把审核评价入口。**聚焦核心指标从严审核,重点核查三项核心内容:

- 1.企业科技人员、研发人员占比是否符合标准,与企业经营规模、研发投入是否匹配,杜绝人员数据虚高虚报;
- 2.企业知识产权、核心技术是否与主营业务、主导产品高度关联,无关联知识产权不得作为评价依据;
- 3.严格甄别空壳企业、纯商贸流通企业、仅简单组装加工、无自主研发、无技术创新活动的企业,坚决杜绝此类企业违规入库。

**(三)深化政策宣传、规范申报秩序。**各县(市、区)科技

